附件3
笔试考试须知

一、考生需提前30分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报名序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，考生须牢记自己的报名序号。

二、考生需自带黑色中性笔，用于答题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区，严禁大声喧哗、嬉闹，并应在监考人员指导下，顺序做好有关工作。

四、所带提包、书籍和资料等须存放在指定地点，考场内严禁使用通讯工具，违反规定者，按作弊处理。

五、正式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六、找人代考者，按作弊处理。

七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止答题，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及答题信息等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扰乱考场秩序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